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华天酒店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4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恒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300.00 万元。

华信恒源认购的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华信恒源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华信恒源认购的华天酒店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0,000.00 万股，占华天酒店股本总额的

29.4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 名，为华信恒源。

4、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29.44%	300,000,000	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1、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2、华天酒店与华信恒源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刚

汤 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